

2006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醫生註冊 (費用調整) 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醫生註冊條例》
(第 161 章) 第 33(1) 條而根據《釋義及
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醫生註冊 (費用) 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 “960” 而代以 “1,060”；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 “290” 而代以 “335”；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 “960” 而代以 “1,100”；
- (d) 在第 4 項中，廢除 “960” 而代以 “1,060”；
- (e) 在第 5 項中，廢除 “600” 而代以 “690”；
- (f) 在第 7 項中，廢除 “290” 而代以 “320”；
- (g) 在第 8 項中，廢除 “300” 而代以 “345”；
- (h) 在第 9 項中，廢除 “385” 而代以 “425”；
- (i) 在第 10(a) 項中，廢除 “420” 而代以 “350”；
- (j) 在第 10(b) 項中，廢除 “420” 而代以 “350”；
- (k) 在第 10(c) 項中，廢除 “275” 而代以 “250”；
- (l) 在第 11 項中，廢除 “290” 而代以 “320”；
- (m) 在第 12 項中，廢除 “1,200” 而代以 “1,380”；
- (n) 在第 13(a) 項中，廢除 “2,005” 而代以 “3,010”；
- (o) 在第 13(b) 項中，廢除 “805” 而代以 “1,610”；
- (p) 在第 13(c) 項中，廢除 “1,610” 而代以 “3,220”；
- (q) 在第 13(d) 項中，廢除 “600” 而代以 “1,200”；
- (r) 在第 14 項中，廢除 “300” 而代以 “360”；
- (s) 在第 15 項中，廢除 “73” 而代以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

2006 年 4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以——

- (a) 調低須就醫生的執業證明書及香港醫務委員會進行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繳付的費用；及
- (b) 調高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須就在普通科醫生名冊註冊為醫生、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更改或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及醫生執業資格試以及就相類的事項繳付的費用。